

CTSPB 營 06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
員執照申請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

111.08

目錄

第一章 作業簡述	1
(一) 作業依據	1
(二) 作業目的	1
(三) 作業對象	1
(四) 處理時機	1
(五) 作業概述	2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2
2. 關鍵作業說明	3
第二章 作業程序	4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4
(二) 作業程序說明	5
第三章 申請程序	9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9
(二) 申請程序說明	10
第四章 表格	13

第一章 作業簡述

(一) 作業依據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904605350號令修正)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經濟部經能字第10604602210號令修正)

(二) 作業目的

1. 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
2. 用電場所之維護管理。

(三) 作業對象

園區所轄符合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之各用電使用場所(含本局)。

(四) 處理時機

事業單位申請執照、變更執照、補換發執照時。

(五) 作業概述

1. 關鍵作業流程圖

關鍵流程圖		
作業程序	承辦單位	工作期限
<pre>graph TD; A[1.1 申請] --> B[1.2 核准]; B --> C[1.3 發照];</pre>	<pre>graph TD; A[申請單位 管理單位] --- B[管理單位]; B --- C[申請單位 管理單位];</pre>	<pre>graph TD; A[3天];</pre>

2. 關鍵作業說明

1.1 申請

電氣技術人員執照之登記、變更、補換發由申請單位向本局營建組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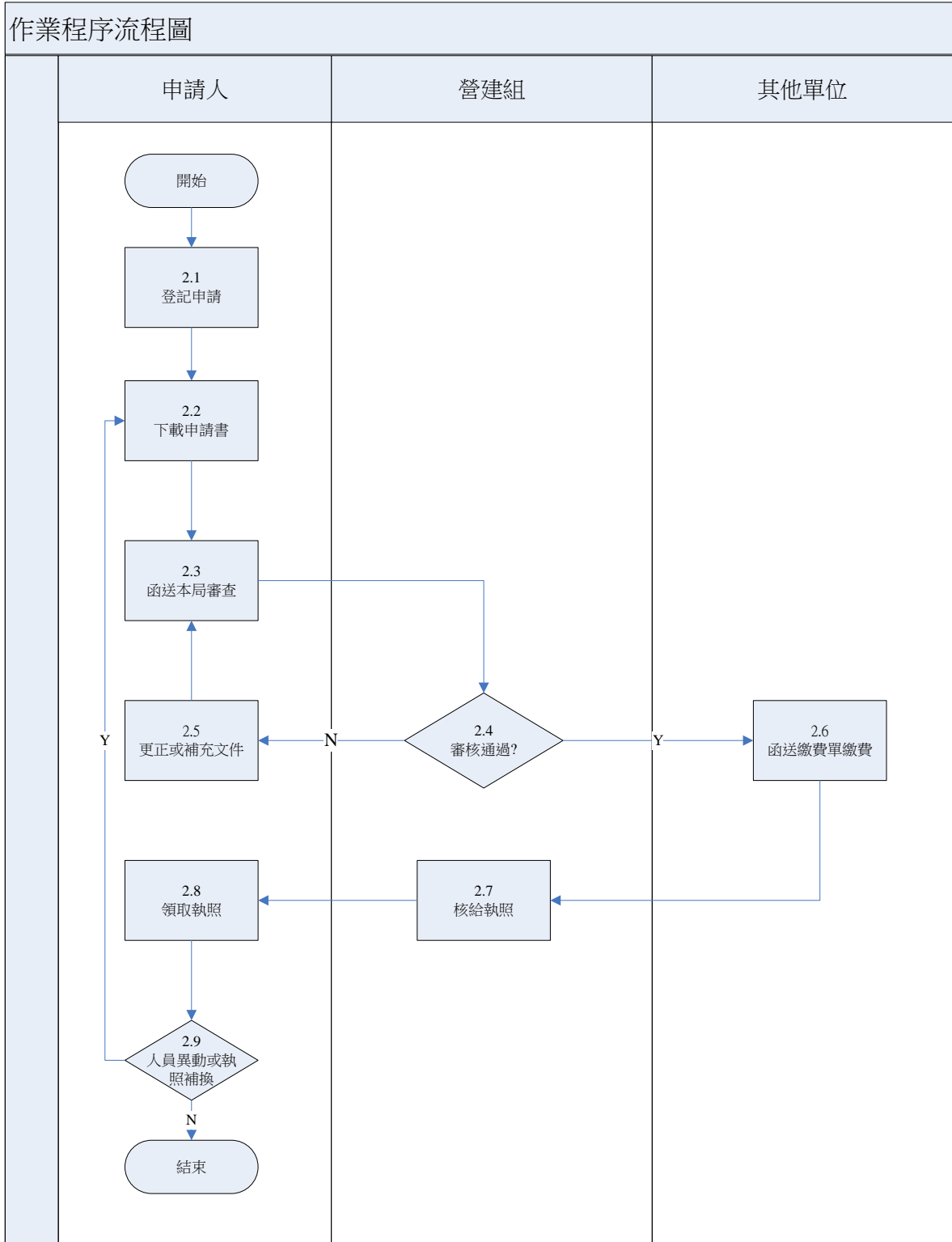
1.2 核准

1.3 發照

核准通過後，3個工作天內發給執照。

第二章 作業程序

(一) 作業程序流程圖



(二) 作業程序說明

2.1 登記申請

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另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以下簡稱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

- 一、 低壓（六百伏特以下）供電且契約容量達五十瓩以上之工廠、礦場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置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 二、 高壓（超過六百伏特至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三、 特高壓（超過二萬二千八百伏特）供電之用電場所，應置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任各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初級電氣技術人員：

(一)乙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二)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三)具有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資格者。

二、中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電機(工)或相關科畢業者。
-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三)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者。
- (四)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 (五)具有第三款規定資格者。

三、高級電氣技術人員：

- (一)專科以上學校電機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電機工程科及格者。
- (三)具有電機技師資格者。
- (四)室內配線、工業配線或用電設備檢驗職類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2.2 下載申請書

所需申請書表格範本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ctsp.gov.tw>) 下載。

2.3 函送本局審查

備妥相關文件函送本局依規定審查。

用電場所委託檢驗維護業或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維護電力設備，其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申請書。

二、具法人資格者，應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用電場所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四、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身分證影本、相片、合格證書正、影本及勞工保險

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登記執照影本。

前項第四款勞工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影本，應以用電場所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但非屬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強制保險之用電場所，得以雇主加具在職證明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加具專任切結書辦理。

經登記合格者發給登記執照，並副知所在地電業。

登記合格用電場所，因用電事實發生變更，致不符第二條認定標準者，其負責人應向原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廢止登記；未辦理廢止登記者，原登記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2.4 審核通過？

2.5 更正或補充文件

審核未通過，本局函請廠商更正或補充相關文件。

2.6 函送繳費單繳費

審核通過，本局函送繳費單請申請人至金融機構繳費。

2.7 核給執照

2.8 領取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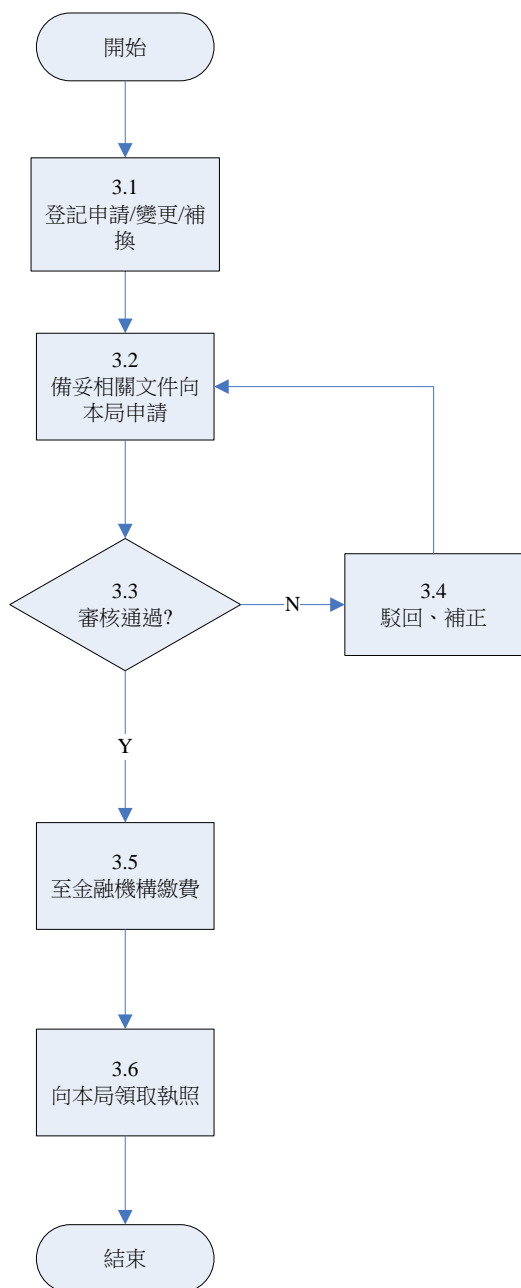
2.9 人員異動或執照補換

用電場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其負責人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 一、用電地址門牌整編或門牌增減。
- 二、負責人變更。
- 三、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變更
- 四、用電場所名稱變更。
- 五、用電場所電壓級別變更。

第三章 申請程序

(一) 申請程序流程圖



(二) 申請程序說明

3.1 登記申請/變更/補換

3.2 備妥文件向本局申請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設立登記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6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8.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個人)。
9. 切結書。
10. 委託書。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3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繳銷原執照(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8.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9. 技術員投保證明文件(個人)。
10.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未檢送場所需補送)。
11. 切結書。
12. 委託書。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補換發申請應檢附文件：

1. 登記申請書 1 份。
2. 電氣技術員登記表 3 份。
3. 電氣設備明細表 3 份。
4. 規費 300 元。
5. 用電場所合法證明文件證明(法人證明文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合法房屋證明…)。
6. 檢驗維護業執照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個人技術員檢附身分證影本及相關執照正本)。
7. 繳銷原執照(或聲明遺失作廢切結書)。
8. 電號證明文件影本(電費收據等…)。
9. 用電場所定期檢查表(未檢送場所需補送)。
10. 切結書。
11. 委託書。

3.3 審核通過？

3.4 駁回、補正

3.5 至金融機構繳費

3.6 向本局領取執照

第四章 表格

所需申請書表格範本請至本局網站 (<http://www.ctsp.gov.tw>) 下載。

- (一)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申請書
- (二)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變更登記申請書
- (三)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註銷/廢止登記申請書
- (四) 遺失執照聲明作廢切結書
- (五) 切結書